

合 同

甲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

乙方：郑州恒之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T2025007 号的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专项食品药品等检验用试剂耗材项目 D 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 无。

2、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石墨压环	上海天美	1/16" , 0.5mm, 10%的石墨+90%聚酰亚胺（V/G），毛细管色谱柱通用，适用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	392611919	个	200	30	6000
2	惰性衬管	瑞思泰康	4mm*6.3*78.5，分流，表面钝化玻璃衬管，适用于气相分析，能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配套使用。	21046-214.5	支	20	400	8000
3	色谱柱螺帽	瑞思泰康	黄铜，手拧柱螺帽，用于内径为 0.32mm 的毛细管色谱柱，适用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	8004-0311	个	10	200	2000
4	进样垫	瑞思泰康	9mm，长寿命蓝色，硬度适中，耐穿刺性能提高，适用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	24671308	个	250	13	3250
5	O 形圈	瑞思泰康	氟橡胶，用于高温 PTV，最高温度 300℃，新型表盘式包装，适用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 1177 进样口。	22241	个	50	55	2750

6	nEXT 240D 涡轮分子泵	沃特世	无油泵；噪声 $\leq 50\text{dB(A)}$ ，振动水平小于 9mm/s ；抽气速率： 240L/s (氮气)；压缩比： $>1\times 10^{11}$ (氮气)；最大真空度： $6.0\times 10^{-8}\text{mbar}$ 。适用于采购单位 TQS 液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nEXT240D	套	1	98000	98000
7	氙灯	安捷伦	InfinityLab DAD/MWD 长寿命氙灯，2140-0820，带 RFID 标签。适用于采购单位 1260 II 液相色谱仪配备标准流通池的二极管阵列检测器（DAD 和 G7115A）。	CF3481	个	2	11500	23000
8	氙灯	沃特世	波长范围 190-700nm，适用于采购单位 e2695 液相色谱仪配备标准流通池的 2487 检测器或 2489 检测器。	W2487	个	2	11500	23000
9	雾化器	赛默飞	适用于采购单位 ICAP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FA-ST	套	1	26000	26000
10	离子源灯丝	布鲁克	铼钨丝，EI 离子源左灯，适用于采购单位 SCION TQ 型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B0394054001	根	2	4500	9000
11	离子源灯丝	布鲁克	铼钨丝，EI 离子源右灯，适用于采购单位 SCION TQ 型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B0394052501	根	2	4500	9000
12	点火线圈	上海天美	适用于采购单位 450-GC/456-GC/456C 型气相色谱仪中气相脉冲式火焰光度检测器（PFPD）。	T690	根	4	1300	5200
13	ESI 喷雾针备件	布鲁克	ESI 喷雾针备件，适用于采购单位 COMPACT 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823075	套	1	11000	11000
14	离子规，高真空规	布鲁克	冷阴极离子规，高真空规，接口内直径 25mm 国际通用小法兰，接口类型 IKR251，适用于采购单位 COMPACT 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044813	个	1	11000	11000
15	ESI 电喷雾针	布鲁克	ESI 电喷雾针，适用于采购单位 EVOQ LC-TQ 型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3944450	根	1	6000	6000
16	高压模块，快速切换	布鲁克	正负快速切换高压模块，适用于采购单位 EVOQ LC-TQ 型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3944206	个	1	40000	40000

17	TC400 分子泵控制器	布鲁克	TC400 型分子泵控制器模块, 适用于采购单位 COMPACT 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C400	个	1	28800	28800
18	15ml 离心管架	睿科	1、32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001-068	个	4	4600	18400
19	50ml 离心管架	睿科	1、8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001-069	个	4	4600	18400
20	盐管管架	睿科	1、32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支持盐管转移自动开盖功能; 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001-075	个	4	4600	18400
21	25ml 浓缩管架	睿科	1、16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具有定容辅助功能; 6、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05	个	4	4600	18400
22	2ml 色谱瓶架	睿科	1、32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001-077	个	4	4600	18400

23	13mm 滤膜 架	睿科	1、32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001-076	个	4	4600	18400
24	6ml SPE 柱架	睿科	1、12 位/个, 可实现 6 通道固相萃取同步上样;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1 2	个	10	580	5800
25	1ml 枪头 盒架	睿科	1、96*2 位,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1 1	个	4	3900	15600
26	5ml 枪头 架	睿科	1、32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1 4	个	4	3900	15600
27	50ml 水浴 管架	睿科	1、8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1 5	个	6	4950	29700
28	100 ml 水 浴管 架	睿科	1、8 位/个, 180mm*180mm; 2、中间具有夹爪固定位点; 3、全铝合金材质, 表面经防腐蚀处理; 4、具有管架种类识别位点, 可对于管架种类进行唯一性辨别; 5、适配采购单位 ISP750 多功能食品样品前处理系统。	0203-3101 6	个	6	5000	3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壹佰元（¥519100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7 号）；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标识清楚，并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无国标按企业标准的合格品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乙方保证所送产品均为合理最长有效期内。

5.2 售后服务：乙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

6.1 产品交货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规格、数量、品种等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6.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6.3 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收货后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验收

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供货，延迟供货的，需赔偿采购方相应的违约金，延迟 1 日-5 日的，每延迟 1 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延迟 6 日-10 日的，每延迟 1 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延迟 11 日-15 日的，每延迟 1 日需赔偿采购方合同价 3% 的违约金；延迟 16 日及以上的，采购方报经采购中心同意后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0.2 乙方所售商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如有不符可退换，退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此而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乙方仍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违约责任。但主张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否则，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10.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合同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收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合同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未能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则不适用该条款。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乙方：郑州恒之曼智能科技

与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17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

号数码港705号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4-3176116

联系方式：13673747787

纳税人识别号：12411000418025555R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4

URBQ8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纬三

文峰支行

路支行

账号：41050171660808000051

账号：155445474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